

20-3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、逮捕過程使用槍械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20. 執法人員在執行拘提或逮捕使用槍械之比例。	20-3.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、逮捕過程使用槍械之比例	0.14%

說明：

1. 113年調查局人員因執行拘提、逮捕勤務使用槍械案件數為8件。
2. 113年全局各類案件總案件數為5881件。
3.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、逮捕過程使用槍械之比例=(調查局人員因執行拘提、逮捕勤務使用槍械案件數÷全局各類案件總案件數)*100%。